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5〕79号

关于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5年4月24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9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学业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业证书包括:学历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证明书(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肄业证书等。

第二章 学业证书的取得

第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确定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学科或专业学位类

别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完成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未通过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者，发给结业证书，办理结业手续后，随即终止研究生学籍，不再补办毕业手续。

第七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学习满一年半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依申请发肄业证书。

第三章 学业证书的审核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陕西省学籍学历管理相关要求，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当年新生录取数据和在校生学籍注册数据为依据，规范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核。

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按照规定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一条 学校需将毕业生资格审核数据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进行学历证书打印、颁发和电子注册。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须与报省教育厅备案信息、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

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各类学业证书制作，学业证书验印，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发放。研究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由本人签领，委托领取应当出具委托书。办理研究生学业证书的所有签领单及证明材料，是教学管理的重要文件材料，必须按档案管理要求全部存档。

第十三条 肄业证书的发放对象为已退学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退学办理完成时间，由研究生院直接发放。证明书根据申请办理完成时间由研究生院直接发放。

第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证明书按照如下程序及要求进行处理：

（一）申请人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证明书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毕业后身份证信息有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毕业证明书的须提供学信网学籍、学历查询截图；申请学位证明书的须提供学位网学位信息查询截图；

（三）档案室出具的相关学籍、学位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 2 张及电子照片（纸质照片和电子照片必须为同一版本）；

（五）委托他人办理的还要提供书面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培养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研究生院予以办理；

第十五条 因补办证明书导致的各类纠纷责任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第四章 学业证书的样式

第十六条 学历证书具备以下内容：

（一）毕业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学习起止年月（提前修完者应予以注明）；

（二）学制、专业、毕（结）业；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字章；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十七条 学位证书具备以下内容：

（一）毕业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等信息；

（二）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三）学校名称及印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长）签字章；

（四）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十八条 学业证明书除学业证书规定的内容外，还需注明原证书编号和补证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陕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学士学位证书的管理规定》（陕中大研办〔2017〕6 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证明书申请表》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附件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证明书申请表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				
姓名	男/女	学号		贴 照 片 处
所在学院		学科专业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学习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单位				
补办学业证书类别				
原学业证书编号				
申请日期				
学业证书丢失 情况说明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学业证明书编号				
学生所属学院核实发证情况 该生离校手续已清，学业证书(毕业证/学位证/结业证/肄业证)已发。 经办人： 学生所属学院盖章	档案室复印 该生系我校毕业生，相关学籍、学位证明材料已复印。 经办人： 档案室盖章			